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菱”）出具的《新宝股份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香港东菱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 年 8 月 8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 年 8 月 8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 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香港东菱出具的《关于新宝股份股票买卖情况的告知函》，香港东菱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6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号）。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香港东菱出具的《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情况的告知函》，香港东菱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3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17-19 号帝后广场 11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股票简称	新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7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变动股数（万股）	减持/变动比例（%）		
A 股	835.60	1.04		
合 计	835.60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9,513.97	24.35	18,678.37	23.3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4,513.99	43.06	34,513.99	43.06
合计持有股份	54,027.96	67.41	53,192.36	66.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27.96	67.41	53,192.36	66.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p>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p> <p>1、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公司大股东香港东菱出具的《新宝股份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香港东菱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p> <p>香港东菱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8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7,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占本次减持计划的85.1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香港东菱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p> <p>2、香港东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新宝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香港东菱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